

#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## 案例申論題

- 一、在與人交談中的某甲同意某乙將置於前方桌面的書予乙，要乙自行取用，乙逕自前往該桌取書時，卻誤以為丙的書為甲的書而在丙不知的情況下取走，丁知其為丙書而出手制止，乙誤以為丁惡意刁難，遂將其推倒使其受挫傷後逕自離去，試問乙之罪責？(50%)
- 二、頑童乙身體不適，欲向老師甲申請病假回家休息，惟老師甲不信任頑童乙片面之詞，正好當日學校合約之醫生丙在校看診，即要求乙給校醫丙看診即可，乙至丙處，丙看診後認為只是普通胃痛而已，遂開立胃藥給乙童服用，乙服用後回教室，因身體實在不適，遂急電其父丁，丁至校欲帶乙回家看病，老師甲以乙已看過醫生為由要丁不用擔心，丁信之而回，最後乙因延誤就醫而亡，試問甲、丙、丁對乙之死亡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(50%)